

## 通勤補助參加表格

依據紐約市通勤補助法案，特定雇主必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或員工開始全職工作的四週後（以較後之日期為準）向其現有的全職員工提供通勤補助。如需更多資訊，請撥打 311 或訪問 [nyc.gov/commuterbenefits](http://nyc.gov/commuterbenefits) 以閱讀關於通勤補助法案的常見問題。

### 致員工：

法案要求您的雇主向您提供一份通勤補助計劃；然而，您是否參加是自願行為。您可以拒絕參加此計劃，或者您可以隨時取消參與。您也可以選擇在將來參加此計劃。

雇主資訊	
雇主姓名	
地址	
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員工資訊	
姓名（名/中間名/姓）	
地址	
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僱傭日期	

本人，\_\_\_\_\_，（員工正楷書寫姓名）  接受  拒絕 本人雇主使用稅前收入用於支付在聯邦法法律允許範圍內符合資格的交通補助。

\_\_\_\_\_  
員工簽名

\_\_\_\_\_  
日期

依據紐約市通勤補助法案，如果您有關於您的雇主義務的疑問，或要報告您的雇主未能遵守其義務，請透過 [nyc.gov/commuterbenefits](http://nyc.gov/commuterbenefits)，發送電子郵件至 [commuterbenefits@dca.nyc.gov](mailto:commuterbenefits@dca.nyc.gov) 聯繫消費者事務局 (DCA) 或聯繫 311（紐約市外請撥打 212-NEW-YORK）。